

索引号：	11220000MB1519656C/2025-00952	分类：	人大代表建议;其他
发文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成文日期：	2025 年 05 月 23 日
标题：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0280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卫复议字〔2025〕15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5 月 27 日

对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0280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吉卫复议字〔2025〕15号

张伟代表您好：

您在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地方控烟立法应强调适度理性原则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对所提建议答复

（一）国家控烟相关政策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全面推进控烟履约，加大控烟力度，运用价格、税收、法律等手段提高控烟成效。深入开展控烟宣传教育。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推进公共场所禁烟工作，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领导干部要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把党政机关建成无烟机关。强化戒烟服务。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控烟行动目标中要求：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到2022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达到30%及以上；到2030年，这一比例提升至80%及以上。

国家控烟立法要求，全面无烟环境，要求室内公共场所、室内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全面禁烟，禁止设立吸烟区或缓冲期，确保无烟环境的全面覆盖。明确执法主体和罚则，立法需明确执法主体和罚则，确保法规的可执行性和威慑力。积极推进控烟立法，出台全面控烟法律法规规定，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内全面禁止吸烟。

国家层面立法推动，国家卫健委正在积极推动国家层面的控烟立法，并要求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控烟法规。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8条第2点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在国家法律规定的现有国家管辖范围内采取和实行，并在其他司法管辖权限内积极促进采取和实行有效的立法、实施、行政和/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在室内工作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室内公共场所，适当时，包括其他公共场所接触烟草烟雾。

（二）先进城市控烟立法经验

1. 北京市在《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实施后取得成效。2015年6月1日，《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正式施行，这部被誉为“史上最严”的控烟法规，十年来成效显著。

（1）吸烟率显著下降，北京市成人吸烟率持续走低，由控烟法规实施前的23.4%下降至19.9%，尝试戒烟率提高至41.8%，青少年吸烟率降至1.1%。这些数据直观地展现出，在法规约束与宣传引导下，市民对吸烟危害的认知加深，吸烟行为得到有效控制，更多人有了戒烟行动，青少年吸烟现象也得到了有力遏制。

（2）无烟环境建设全面推进，北京市推动重点场所无烟环境建设，将控烟工作融入各行业常态化管理，实现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学校、无烟医院全覆盖，还建设了2443家市级控烟示范单位。在交通场站、办公楼宇等公共场所，二手烟暴露大幅减少，人们能在健康清新的环境中工作、学习和生活。比如在学校，全面无烟让学生免受二手烟侵害，有助于他们健康成长；在医院，无烟环境也更利于患者康复。

（3）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在全国率先调整执法模式，实施执法下沉，建设打造26条控烟示范街区。如今，首都控烟志愿者达到1.4万余名，

他们活跃在城市各个角落，宣传控烟知识、劝阻吸烟行为。同时，市民对控烟法规的知晓率大幅提升，对吸烟危害的认知不断提高，不在室内公共场所吸烟的共识已成为首都市民重要文明体现。政府管理、单位负责、个人守法、社会监督的控烟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多主体共同发力推动控烟工作持续深入。

2. 上海市在《上海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实施后取得成效。

（1）吸烟率明显下降：2023年上海15岁及以上成人吸烟率为19.2%，自控烟立法以来，成人吸烟率已下降7.7个百分点，连续13年呈持续下降趋势，提前达到“健康中国2030”目标。青少年吸烟得到一定控制：全国青少年烟草流行调查结果显示，上海市中学生卷烟、电子烟使用率处于全国31个省份最低。

（2）社会意识显著提升：市民对室内全面禁烟的支持率高达98.1%，超六成市民认为应将一些特定和重点的室外人群聚集场所也纳入法定禁烟范围，社会对控烟的关注度和支持度不断提高。违规吸烟发生率降低：法定禁烟场所违规吸烟发生率从2010年控烟立法前的37.5%下降至12.4%。

（3）监管力度持续加强：2022年，控烟执法部门检查了30多万家单位，处罚了469家，个人也有340人受到处罚，处罚金额共计167万余元。

（三）目前我省控烟立法、执法现状

1. 立法情况。我省现有控烟法律有《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松原市爱国卫生条例》，这两部法律符合全面无烟要求，到目前为止我省控烟立法保护人群达到47.02%。其他如《四平市爱国卫生条例》《吉林市爱国卫生条例》等虽有控烟方面条款，因未达到全面无烟要求，不被列入控烟法律。

2. 执法情况。《长春市防止烟草烟雾危害办法》规定执法主体是长春市卫生监督所，因执法主体单一，导致执法力量不足，难以覆盖广泛场景。控烟涉

及公共场所、学校周边、烟草销售等多领域，单一部门的人力和资源有限，难以全面监管。法律应该明确卫生、市场监管、烟草专卖、公安等各个部门具体职责，增加法律的可操作性。

3. 2023年度国家对我省健康中国行动考核情况。全国爱卫办印发的《关于健康中国行动2023年度考核有关情况的函》指出，我省的考核指标“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健康生活维度）水平得分第26名，距离国家2025年目标值仍有一定差距。国家的工作建议是“深入实施控烟行动，积极提倡无烟文化，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强化公共场所控烟监督执法，进一步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切实降低15岁及以上人群吸烟率”。

二、下步工作目标和计划

（一）继续全面推动我省控烟立法、修法，使我省控烟立法达到国家全面无烟要求，确保我省健康中国行动目标按时完成。

（二）控烟已成为社会共识，立法势在必行，杜绝烟草行业在立法、执法中的干扰，加速省级控烟立法。

（三）加强各部门之间协调、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明确相关责任。

（四）强化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鼓励公众通过举报、媒体曝光等方式监督违法行为，形成社会共治氛围。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23日

（联系人：吴昊 电话：0431-88904673）

抄送：省人大人代选委、省政府办公厅。

初审：吴 昊

复审：王树锋

终审：李明辉